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4执恢8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刘静，女，汉族，19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万兰琴，女，汉族，19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耿旭光，男，汉族，19[REDACTED]住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新乌证执字第000157号执行证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。本院于2018年10月8日轮候查封被执行人万兰琴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19号31栋1层2单元102室房产(证号：00294274，面积69.84 m²)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，经查，上述房产抵押权人为本案申请执行人刘静，担保债权数额400000元。现申请执行人刘静向本院书面申请要求处置上述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之相关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万兰琴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19号31栋1层2单元102室房产（证号：00294274，面积69.84 m²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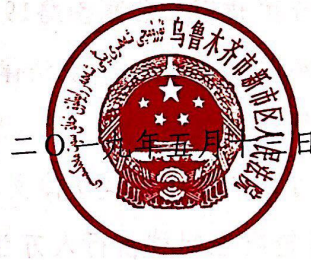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李建忠

审 判 员 马卫国

审 判 员 李国华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二〇一五年五月 书记 员 裴 瑾